

國立中央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08月0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0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12057號函核定

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0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9455號函核定

111年08月23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5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11414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地區就學。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海外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規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第四條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招生系所、學程之代表，並由國際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報考者，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第十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招生考試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經各學系審查，將決定錄取名單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核後，依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進行分發，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

第十一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十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僑居地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應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利益迴避、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